

#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 四标段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签字/盖章):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卖方(签字/盖章):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供货内容和批次:

供货批次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第一批	18吨新能源垃圾转运车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180ZXLDFBEV	3	1110000	3330000
	18吨新能源高压冲洗车 (纯电动清洗车)	中联牌	ZBH5182GQXDFCBEV	2	1100000	2200000
第二批	8吨新能源后挂桶车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081ZYSJGBEV	2	600000	1200000
金额总计: 6730000元(大写: 陆佰柒拾叁万元整)						
1、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 西峡县买方指定地点。 3、总价内含税、含运费。卖方负责车辆上牌(包含车辆购置税、挂牌等手续及费用), 投保一年强制险和商业险(三者责任保险额不低于200万元), 所供车辆需加装与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现用智慧环卫监控设施相匹配的监控设备, 以及一年的系统服务费。						

### 二、设备配置: 标配

### 三、付款和供货方式: 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分批供货方式。

第一批设备: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供货内容和批次中第一批货物货款的35%, 卖方按买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一批货物,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第一批货物剩余65%货款。

第二批设备: 买方发出供货通知并支付第二批货物货款的35%, 卖方按买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二批货物,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第二批货物剩余65%货款。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产品资料的有关规定执行。提示: 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

- 1、详细阅读并按产品资料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
- 2、不得对设备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 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 3、如因买方原因未联系卖方评估导致设备出现的问题, 卖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六、随车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 按设备清单供应。

七、产品所有权: 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前, 在付款范围内获得相应的设备所有权。买方未付清货款相应部分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九、保修期：锂电新能源车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8年（或者30万公里，先到为准），整车质保3年。

十、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付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知识产权：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买受人不得进行修改、删减或其他影响上述文件、数据及相关状态存在的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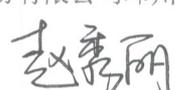
3、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含附件）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

1、若买方对卖方及其成员企业、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卖方有权不予履行合同义务。

2、买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对方索贿、行贿等不正当行为，诚信合规开展合作，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p>买方（签字/盖章）：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地址：西峡县白羽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12411323419290270J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7-69872199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p> 	<p>卖方（签字/盖章）：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乐城路3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91411381072689126C 账号：1666 1101 0400 2493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7-83989998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p> 
--	--